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王振山先生、刘晓晶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柳永诠先生所做的《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和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 2016 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进行了说明。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符并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682.24 万元，同比下降了 21.76%，实现营业利润 19,645.04 万元，同比下降 4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2.82 万元，同比下降 29.78%。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528,176.6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54,365,413.5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36,541.3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2,398,281.5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8,802,629.10 元。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4,950.4 万股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96.03 万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绩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划，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管理层重新梳理了公司业务，并拟对公司 2016 年度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严谨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对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拟对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合法委托，提供有价证券及现金处理外包服务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合法委托，提供有价证券及现金处理外包服务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以上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培高连锁、培高传媒《增资扩股协议》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分，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公司会议室。《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